

新《公司法》视角下公司解散清算后遗留债务的追偿路径探析

《金融市场研究》专家审稿单

稿件篇名	新《公司法》视角下公司解散清算后遗留债务的追偿路径探析
外审意见 (二审)	文章面向实务、思路清晰、可读性强。 主要修订意见如下： 1、 文章聚焦于“新”《公司法》背景下遗留债务的追偿问题，因此，建议文章在合适的章节中，针对新法对追偿问题所带来的“新的影响”，做更多的探讨。例如，相较于现行《公司法》条文而言，新法增加规定了“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对追偿问题可能会产生何种影响？（注：该处仅为举例说明，建议作者在进行研究和分析后，再行确定文章应增加讨论哪些新增的条文规定或新修订的内容、及其所带来的新的影响）。 2、 在探讨问题的过程中和做出结论时，进一步提升相关讨论和结论的针对性，尽量避免泛化或者绝对化的讨论和结论，例如： （1）作者提出，“新《公司法》第 232 条第三款中仅规定了清算义务人不及时清算的责任，并未纳入现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至第 20 条中关于清算义务人责任范围的其他规定，……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遗留债务的债权人只能向清算组成员追究违法清算的责任”。在提出该结论时，建议作者考虑：（i）现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在新公司法实施后是否继续有效；（ii）如果现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被废止，新的司法解释中是否有可能继续保留类似于“第 18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建议作者在考虑类似相关问题并进

	行分析之后，再行提出相关结论，以避免结论的绝对化。 (2) 作者指出，债权人“有权以遗留债务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直接向债务人的股东追偿债权”。然而，遗留债务的问题可能由各类原因导致、出现在不同的情形中，如“清算组有过错的遗留债务”、“债权人自身有过错的遗留债务”、“各方主体均无过错的遗留债务”等。建议作者在文章中，明确上述结论（即，“以遗留债务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直接向债务人的股东追偿债权”）是否在所有情形中均适用。如有不适用的情形，或该结论仅适用于特定的情形，建议作者予以说明，以增强问题讨论的针对性和结论的严谨性。如理论界、实务界针对相关结论有不同的观点，建议作者可视情予以列明，并论述自己赞成的观点及赞成该观点的理由。 3、在引用司法解释论述文章观点时，建议增加引用相关性更强的司法解释，例如，作者在论述“未决诉讼中债务人注销后应由全体股东继承当事人地位”时，援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建议作者进一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等司法解释中是否针对该问题做出了更为直接或相关性更强的规定，如有，则加以引用。 4、在引用司法案例论述文章观点时，建议减少引用一审案例，增加引用最高院以及经济发达地区高级法院的案例。 2024年2月6日
作者回复	感谢外审专家对文章的指正和宝贵意见，作者对修订意见的答复如下：

	1、 已经在文章内补充了对新《公司法》实施后对遗留债务追偿产生影响的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了对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并不涉及遗留债务问题的分析，以及增加了对于清算组责任和股东出资责任方面修订产生影响的分析。 2、 全面修订了文章的表述，调整了过于泛化或者绝对化的讨论和结论。对于专家在外审意见中特别提出的：（1）“遗留债务的债权人<u>只能</u>向清算组成员追究违法清算的责任”，文章内目前已经补充了对公司法修订背后立法倾向的分析，以及将现有结论调整为基于未来新司法解释内容的开放式结论。（2）对于是否在所有情形下债权人均可向股东追偿的问题，文章内已经补充了相关内容，即由于股东的清偿责任本质上是其出资责任的延续，因此无论是何种原因产生的遗留债务，债权人均可向股东追偿。此外，在其他方面论述不足之处，文章也进一步进行了补充。 3、 对于文章内援引的法律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均是在进行了全面法律检索的基础上选取贴切所讨论法律问题且法律效力更强的规定。对于外审意见中提到的“未决诉讼中债务人注销后应由全体股东继承当事人地位”问题中援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该规定是能够适用于全部情形下诉讼主体承继问题的概括性规定，《民事诉讼法解释(2022 修正)》第64 条中也有类似规定，不过该规定仅适用于违法清算的情形，文章内对此也进行了补充分析。 4、 对于援引案例权威性的问题，文章已经作出了调整，主要援引最高院及经济发达地区高级法院的案例，不过囿于部分问题的相关案例较少，在未能检索到最高院或高院案例的情况下，文章尽可能在现有案例中综合考虑法院层级、地区以及时效性，选取了更为权
--	--

	威的案例。 作者：闵敏 王奕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隐名后的有价值讨论可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